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3）77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 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各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巩固深化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电力业务许

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局《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山西能源监管办制定了《2023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3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 2023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信用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巩固深化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局《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山西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强化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行业环境，组织开展以“回头看”整改情况和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为基础的信用专项监管。重点监管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上一年度专项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专项整治纸面式整改、应付式整改，未能全面排查、举一反三

三的企业；加强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严厉查处不实承诺问题，并将有关信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

## 二、监管内容

(一)对2022年度专项监管受检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延伸至该企业上级集团及该集团所属企业。

1、重点检查电网企业就“2022年度专项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电网企业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工程招标条件；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机组上网发电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是否严格核验承揽用户工程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是否存在以私设“许可”等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平开放等行为。

2、重点检查发电企业就“2022年度专项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发电企业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相关工程项目招标条件；是否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企业承担；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

平开放等行为。

(二) 自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底，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

1、重点检查发电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财务能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审批或核准，发电设施运行能力与发电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

2、重点检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法人资格，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净资产，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相应的工程业绩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

### 三、工作安排

#### (一) 启动阶段（4 月）

山西能源监管办印发《2023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明确的分类监管要求，采取“双随机”等方式选取检查对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随机抽取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业务的企业；二是在实施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企业，汇总后形成《检查对象清单》。

### （二）自查阶段（5月）

各有关电力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着力解决问题，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2022年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企业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2023年的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5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我办。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zzgzsb@nea.gov.cn](mailto:zzgzsb@nea.gov.cn)，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3217室，电话0351-7218329）。

### （三）检查阶段（6月-8月）

专项监管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要求，A类企业（信用良好）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B类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C类、D类企业，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在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具体

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处理阶段（9月-10月）。针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企业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对于企业非主观故意的失诺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于许可条件未保持等其他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许可管理制度的按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予以行政处罚。

（五）总结阶段（11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对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项监管工作通报并予以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监管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专人梳理报送相关材料。

（二）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各电力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促进各

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三）坚持导向，确保成效。各电力企业要结合重点问题和整改要求，巩固深化治理效果，不断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常态化落实，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